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李妙珍

被告 久詳食品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陳銘禧

被告 簡金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 年2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肆佰貳拾貳萬零伍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三．二二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肆萬貳仟捌佰柒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查，兩造約明被告對原告因借款、保證契約所生債務發生爭議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已據原

01 告提出約定書（影本）3 紙在卷（見卷內第17—22頁）足
02 稽，而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觀之，原告乃依消費借貸、保
03 證法律關係對被告為請求，是本院就本件訴訟依上開規定，
04 自屬有權管轄，合先敘明。

05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
06 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方面：

09 （一）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10 （二）陳述略稱：

11 被告久詳食品有限公司（下稱久詳公司）以其餘被告為連帶
12 保證人，於民國111 年11月8 日分別向伊借用新台幣（下同
13 ）150 萬元及350 萬元，借用期間5 年（即至116 年11月8
14 日止），約定利息以年率2.975%按月計付，並同意利率於伊
15 調整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時，改按調整後之1 年期
16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635%計算（本件借款逾期時
17 之年利率為3.225%），本利按月平均攤還，若未依約履行
18 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
19 按上開利率10%，在6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 計付違
20 約金，且雙方曾定明上開債務任何一宗未依約履行，借款人
21 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將債務全部清償，詎久詳公司自112
22 年9 月8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迄仍積欠伊本金4,220,567 元
23 ，及其利息、違約金未償，屢向被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為
24 此提起本件訴訟。

25 二、被告方面：

2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第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9 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 條）。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
30 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同法第229 條第1 項）。其
31 次，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又當
02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
03 250 條第1 項）。再者，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
04 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
05 法第739 條）。而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06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07 （同法第740 條）。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08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09 言，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
10 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11 (二)查，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利息條款變
12 更同意書（以上各2 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新台
13 幣存款利率查詢表、催繳通知函（含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
14 執）等件（均影本）在卷（見卷內第23—57頁）為證；另被
15 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6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
17 自堪信為真實。

18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9 帶給付其本金4,220,567 元，及自112 年9 月8 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利率3.225% 計算之利息，並自同年10月9 日至
21 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在六
22 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

24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25 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